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3707號

原　　告　賴義升
訴訟代理人　陳如梅律師
被　　告　魏金菊
　　陳銘傑
　　陳炳煌
　　林阿文
　　陳英珠
　　陳月桃
　　陳宜蓁
　　林鳳英
　　吳艷秋
　　徐忠瑜
上 一人 之
訴訟代理人　徐漢章
　　徐忠禎
　　徐孟傑
　　賴宛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兩造共有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，分割如附表一「權利範圍」、「分配位置」欄所示。

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 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依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民國114年11月11日土地複丈成果圖(本院卷第57頁，下稱附圖)更動分割共有物方案之

訴之聲明，僅屬分割方法之變更，而分割共有物之訴，法院原不受兩造分割方案聲明之拘束，原告聲明縱有更易，訴訟標的仍為共有物之分割，應認屬原告補充或更正法律上之陳述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陳銘傑、陳炳煌、林阿文、陳英珠、陳月桃、陳宜蓁、吳艷秋、徐忠禎、徐孟傑、賴宛柔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其等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為兩造所共有，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如附表二所示，兩造無不分割之約定，而依其使用目的復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茲因無法協議分割，爰依民法第823條、第824條之規定，求為判命如主文所示之判決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答辯意旨略以：

㈠魏金菊、林鳳英、徐忠瑜陳述略以：

同意原告之分割方案等語。

㈡陳銘傑、陳炳煌、林阿文、陳英珠、陳月桃、陳宜蓁、吳艷秋、徐忠禎、徐孟傑、賴宛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各共有人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。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，應有部分如附表二所示，兩造間就系爭土地無不分割之約定，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情形，並於起訴前無法協議分割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土地之地籍圖謄本、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為證（補字卷第23至59頁），且為被告魏金菊、林鳳英、徐忠瑜所不爭執，而被告陳銘傑、陳炳煌、林阿文、陳英珠、陳月桃、陳宜蓁、吳艷秋、徐忠禎、徐孟

傑、賴宛柔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正。是以，原告依首開規定起訴請求分割系爭土地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㈡次按共有物之分割，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；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，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，命為下列之分配：一、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。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，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。二、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，得變賣共有物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；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他部分變賣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；以原物為分配時，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，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，得以金錢補償之；以原物為分配時，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，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。民法第824條第1項至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裁判分割共有物，屬形成判決，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，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、共有物之性質、分割後之經濟效用、各共有人之意願、利害關係，而本其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724號、93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

1.原告主張系爭土地分割如附圖及附表一所示方案分割，分割後之各筆土地大致完整，各共有人得加以規劃使用，而其他共有人魏金菊、林鳳英、徐忠瑜均同意此分割方案，本院審酌各共有人之意願，認將系爭土地分割如附圖所示應為適當公允。

2.本院綜合審酌系爭土地使用現狀、各共有人之意願、相互間利害關係、就分割土地可能利用之經濟價值、公共利益之維持及共有人應有部分之比例等因素，認為本件原告所主張之分割方案，與土地之使用現狀無違，尚無降低土地之經濟及利用價值，難為通常使用之虞，應屬妥適而可採，爰就系爭

土地分割方法諭知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五、末按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，可由法院自由裁量，為適當之分配，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，既如前述，則本件縱准原告分割共有物之請求，然因分割共有物之訴，係以請求分割共有物之形成權為訴訟標的，當事人所提出之分割方法，僅係供法院之參考，其分割方法，對於各共有人而言，並無勝負之問題，當事人提出其認為適當之分割方法，應認係屬防禦其權利所必要，故本件訴訟費用之負擔，爰參酌兩造應有部分之比例，認應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，較為公平合理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忠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菘臨

附表一：

系爭土地分割後，兩造分配之應有部分比例、分配位置

編號	共有人	權利範圍（應有部分比例）	分配位置
1.	賴義升	1/64	附圖19(A)並按左列比例保持共有。
2.	賴宛柔	63/64	
3.	魏金菊	3/10	附圖19(B)並按左列

4.	陳銘傑	3/80	比例保持共有
5.	陳炳煌	3/80	
6.	林阿文	3/40	
7.	陳英珠	3/80	
8.	陳月桃	3/80	
9.	陳宜蓁	3/80	
10.	林鳳英	1/10	
11.	吳艷秋	3/80	
12.	徐忠瑜	1/10	
13.	徐忠禎	1/10	
14.	徐孟傑	1/10	

附表二：

系爭土地分割前，兩造之應有部分比例(即本件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)

編號	共有人	權利範圍（應有部分比例）
1.	賴義升	1/144
2.	賴宛柔	63/144
3.	魏金菊	1/6
4.	陳銘傑	1/48
5.	陳炳煌	1/48
6.	林阿文	2/48
7.	陳英珠	1/48
8.	陳月桃	1/48
9.	陳宜蓁	1/48

（續上頁）

10.	林鳳英	1/18
11.	吳艷秋	1/48
12.	徐忠瑜	1/18
13.	徐忠禎	1/18
14.	徐孟傑	1/18